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泰聯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美

被告 漢昇電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331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